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阎财函〔2021〕19号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[2021]4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4.6 万元，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2021 年 1 月 28 日
